



關於立法會宋碧琪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代理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19 年 7 月 18 日第 885/E640/VI/GPAL/2019 號函轉來宋碧琪議員於 2019 年 7 月 5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9 年 7 月 19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一、鑑於為完善現行仲裁制度的新《仲裁法》法案正由立法會審議，而特區政府亦正就第 40/96/M 號法令《訂定進行機構自願仲裁之條件》進行檢討，旨在重新規範設立仲裁機構的許可制度、評審準則、內部運作要求，以及相關監管制度等事宜，因此，不動產租賃爭議仲裁中心不論按照第 13/2017 號法律《修改〈民法典〉不動產租賃法律制度》第 3 條的規定以獨立方式或在澳門現有機構性的自願仲裁中心下運作，均適宜由特區政府在完成上述法律法規修訂的基礎上推動落實。目前，如出現不動產租賃的爭議，也可透過澳門特區現時所設的仲裁中心處理。

二、上述第 13/2017 號法律自 2018 年 2 月 18 日生效至今，為讓業界及市民大眾更了解該法律，尤其關於單方終止租約、認筆跡、強制執行的新規定，法務局持續進行法律推廣工作，包括向房地產中介從業員、社團前線人員和高等院校學生舉辦了 5 場專題講座，共 360 人參加。另外，法務局亦透過不同宣傳渠道介紹有關內容，包括播放 14 集電台節目、9 集電視節目，於報章專欄刊登 57 篇文章，在電子化普法平台上載相關資訊，以及對諮詢熱線所收到的超過 1,200 宗的相關法律查詢作出回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法 務 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ssuntos de Justiça

覆。

未來，法務局將繼續加強宣傳推廣工作，並計劃與更多社會團體合作，面向不同群體舉辦更多宣傳活動，同時亦會就以往市民經常查詢的法律問題製作問題集，上載於法務局網站及其他社交媒體，方便市民隨時查閱。

自上述法律生效以來，至今三間公共公證署合共處理接近27,000宗租賃合同的認筆跡手續，由此可見，有關宣傳已具有一定成效，相當多的市民已認識到法律對有關認筆跡的要求。事實上，為便利市民辦理認筆跡手續，法務局亦採取了一系列優化公證服務的措施，包括：由公證署在認筆跡的同時協助市民繳納有關印花稅，市民無須再到財政局繳納；為市民提供公證服務的遠程取籌和預約服務；與其他公共部門協調，由該等部門依法處理其他文件的認筆跡手續從而疏導在公證署認筆跡的人流，縮短市民的輪候時間。藉着上述法律推廣工作和優化有關公證手續，從而使有關法律規定更有效地適用，達至市民知法守法的效果。

法務局局長

劉德學

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